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玻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景志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玻璃蒙砂粉、玻璃设备、防眩光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尚苏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6月至2017年6月，任登封市豫科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玻璃蒙砂粉、玻璃设备、防眩光玻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登封市告成镇五度村东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有	景志杰与尚苏平系夫妻关系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景志杰、尚苏平；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景志杰与尚苏平为夫妻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志杰	
股份名称	豫科玻璃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700,000股, 占比 97%	直接持股 2,700,000 股, 占比 27%
		间接持股 3,000,000 股, 占比 3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00,000 股, 占比 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 股, 占比 2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0,000 股, 占比 7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500,000股, 占比 95%	直接持股 2,500,000 股, 占比 25%
		间接持股 3,000,000 股, 占比 3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000,000 股, 占比 4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 占比 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0,000 股, 占比 7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尚苏平	
股份名称	豫科玻璃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700,000股, 占比97%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 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00,000 股, 占比 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 股, 占比 2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0,000 股, 占比 7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9,500,000股, 占比95%	直接持股 4,000,000 股, 占比 4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500,000 股, 占比 5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50,000 股, 占比 2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50,000 股, 占比 7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12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志杰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200,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27%变为25%，景志杰系公司股东郑州豫欣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与一致行动人或以其他方式合计拥有权益从97%变为95%。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志杰、尚苏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景志杰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豫科玻璃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志杰、尚苏平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景志杰、尚苏平

2018年12月25日